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原為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提 83.7.26 系務會議討論

83.9.2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
88.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3.28 系務會議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重新訂定

100.06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，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。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，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，至少一名，至多二名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2.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。
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、份量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。
 4.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5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6.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